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西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短期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初步确定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5%，具体贷款利率以最终商定的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申请贷款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西固支行申请贷款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本议案限定的贷款条件下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在不超过本议案限定的贷款条件下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贷款事宜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